明代归善县的交通——以驿站为例

邹逸超

（暨南大学，广东 广州 510630 ）

摘　要：明代归善县驿站是惠州府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隆庆三年后由五驿调整为四驿（欣乐、平山、平政、水东），承担着接待官员、传递文书、保障驿递等职能，并作为水陆交通枢纽，连接广东核心的广州府、粤东地区的潮州府乃至相邻的福建省。归善县驿站实行“驿银地方自给”的财政制度，经费由归善等县按粮摊派，体现了“以一府之粮应一驿之需”的管理原则。同时，归善县驿站系统在维护区域通信畅通、促进物资转运与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是明代广东东部驿传体系的重要支撑。

关键词：归善县；驿站；交通

DOI：doi.org/10.70693/202610159209

Transportation in Guishan County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Post Stations

ZouYichao

Department of History,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China

Abstract: The post stations in Guishan County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were important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in Huizhou Prefecture. After the third year of the Longqing reign (1569), they were restructured from five stations to four (Xinle, Pingshan, Pingzheng, and Shuidong). They were responsible for receiving officials, transmitting official documents, and ensuring postal relay services. As a land-and-water transportation hub, they connected Guangzhou Prefecture, the core region of Guangdong, Chaozhou Prefecture in eastern Guangdong, and even the neighboring Fujian Province. The post stations in Guishan County operated under a fiscal system of “local self-sufficiency in post-station silver,” with funds apportioned by Guishan and other counties according to grain quotas, embodying the management principle of “using the grain of one prefecture to meet the needs of one post st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post-station system of Guishan County played a key role in maintaining smooth regional communications and promoting material transfer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ng as an important support for the postal relay system in eastern Guangdong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Guishan County; post stations; transportation

驿站是我国古代驿传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历代政府都对此予以重视，明政府亦不例外。明代统治者参照前代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建设驿传制度，在京师者名为会同馆，在外者为驿站、急递铺、递运所[1]。对于明代驿站的研究，前人主要是从宏观的驿传制度方面入手，或从政治、军事角度讨论明代驿站的功能，但对有明一代归善县之驿站交通之研究仍存在可探析的空间。

作者简介：邹逸超(2001—)，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历史地理学。

因此，本文将以明代广东归善县的驿站为研究对象，重点讨论该地区驿站的交通格局和运作情况。

一、驿站的数量与位置

归善县属惠州府，相关的传世方志中关于归善县的驿站数量记载有所不同，或云“有驿五”，或云“有驿四”，并无争议的四个驿站为：欣乐驿、平山驿、平政驿和水东驿，仅苦竹派驿[1]的相关记载存在着差异。

嘉靖年间所修《惠州府志》有李玘、姚良弼分别所主修的版本，两个版本中关于归善县驿站数量均为五个，以李玘主修的《惠州府志》所载为例，归善县“驿凡五”：

“曰欣乐水马驿，在城北下廓；洪武三年，知县木寅建；永乐十年修。曰平山马驿，在内外管都；洪武元年，驿丞程镒建；永乐十五年，驿丞蓝旺重修；嘉靖十九年，知府李玘重建。曰平政马驿，在内外管都；洪武元年建。曰水东，在归善县驯雉都；洪武元年建；永乐十三年，驿丞骆仕高修；下浮龙川江达欣乐，上溯龙川江达博罗莫村驿。曰苦竹泒水驿，在宽得都；洪武元年建；上溯龙江达河源，下浮龙江达莫村。”[2]

综合相关文字记载和舆图情况可见，位于归善县城东南面的驿站有三个，即水东驿、平山驿和平政驿。欣乐驿和苦竹派驿则位于归善县城的北面。惟独雍正年间所修的《归善县志》中称归善县驿站数量为四个：“有驿四，曰欣乐，水、马驿，在城北下郭……曰平山曰平政，俱马驿，俱在内外管都，俱洪武元年建。曰水东：水驿，在驯雉都、洪武元年建。”[3]

可见，在明清易代之后，苦竹派驿的归属地是发生了变化的，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并未直接见于《归善县志》当中，但或应在析置永安县时一并被移交给永安县进行管理：

“都十有三，里三十有七……隆庆三年割古名、宽得二都，共五图，另设永安县。”[3]64

如前文所引李玘主修的《惠州府志》中的材料所示，苦竹派驿本身是位于宽得都的，故该驿一并被移交予永安县是有其合理性的。

与此相似的是，宽仁里巡检司的相关记载或可成为苦竹派驿一同被移交予永安县的佐证，如《康熙永安县次志译注》中所整理的材料记载称：

巡检司二，一曰驯雉里巡检司，在凤凰冈，旧在归善水东驿侧，嘉靖中佥事施儒徙于古名都乌石屯。扁曰“永吉”，而司名仍旧，安民镇立县，乃徙于凤凰岗。一曰宽仁里巡检司，在苦竹派驿侧佥事施儒徙于桃子园（按：属于宽得都），后复还此（按：即苦竹派驿侧）。上有水驿，洪武元年建，旧坐派博罗，今隶永安，以宽仁巡检摄之[4]。

可见，已隶属永安县的宽仁里巡检司，是统摄着苦竹派驿的，且巡检司就设置在苦竹派驿旁边（按：且巡检司的位置虽经迁徙，但始终位于宽得都域内），可见彼时苦竹派驿随永安县设立时一并被移交是符合逻辑的。故而认为苦竹派驿是隆庆三年时随着宽得都被拆分给永安县时，一并被移交予永安县管辖，所以在雍正时所编修的《归善县志》中未将苦竹派驿纳入数量统计中，最终与前代相关记载产生了出入。

综上，有明一代，以隆庆三年为界，在隆庆三年之前，归善县所拥有的驿站数量为 5 个，隆庆三年之后该县拥有的驿站数量为 4 个。

此外，除欣乐驿的位置有变化外，其余几个驿站并无大的位置变动：

（按：万历）二十五年秋八月，移建欣乐驿于拱北桥左——洪武三年知县木寅建驿城北下廓。至是知府程有守见旧驿僻且圮，同归善县知县邓镳移建于此。

总之，从包括苦竹派驿在内的 5 个驿站位置来看，归善县内所属驿站位置基本处于一个稳定的态势。

二、驿站的维续

而就如何保证驿站的维续运转而言，前文所引的《康熙永安县次志译注》当中的“旧坐派博罗”已有所暗示，即是由地方承担并摊派于民——明代并无类似于宋代转运司一般的省级解运机构，这就导致驿站体系事实上是直属于“典与辇车、乘、卫、守、廐牧、传邮之事”[5]的车驾司。而各地的驿站在行政上由驿丞进行管理，财政上依赖于州县的差役摊派给。

值得注意的是，明代驿站差役的摊派经历了一个由永充到轮充的转化，这个转化是在洪武年间就完成的，同时是嘉靖时全面推行站银制改革、最大程度地减轻了明代驿传封建依存关系前的重要一步[6]。恰好在嘉靖时所编修的《广东通志初稿》中，有着相似的改革措施，且记载有关于归善县驿站的相关材料，其记载称“计定各府编米，并驿递该用，量派宽裕银两”：

看得各府所属州县，田粮有多寡，驿递用银

[1] 部分史料当中的“派”写作“泒”，实为同指一物。

亦有繁简不同，难以通省概论。今定以一府钱粮，应当一府驿递之用，以为一府百姓差役均平。

各府掌印官每年俱要严督州县各掌印官，俱于十月秋成之际，照依本府委官编定驿传花户各实在粮米数目，责令各图里排，各将本户并本管甲首各银两，随粮照数带征，送县秤纳，解府贮库。

各驿递官吏按季具领，赴府依时照数给领，回还答应。

如有征解过时，及人户恃顽不纳，本府查将各州县掌印官，迟一月者截俸，该吏截参；迟一季者，掌印官听分巡道提问，该吏坐赃革役。

仍行该州县，将恃顽人户提问应当罪名，责限完纳，庶不累驿官揭债之难，不中奸民惯拖之计。

州县官吏不许径拘花户赴纳，亦毋得乘机滥罚里排人等完票纸价及火耗秤头之类，违者许诸人举告拿问，赃罪不恕。

其各驿递所派银两，年终用剩，照数贮库，以俟下年通融支用，一毫不许别项支销。

其量派宽裕银两，诚恐人事不齐，临期缺用，难于派征，故预备此节，本府明白贮库，明开月报簿内。

各驿递果有马匹倒死、船只铺陈坏烂，申请抚按二司、守巡等衙门委官估计呈允，方许动支；有剩一体收贮听用，毋容各驿递官吏妄申滥费，如违，查出从重究治。

今将计定各府所属州县粮米，除优免并虚粮外，实在该编米石，并驿递每年该用及量派宽裕各银两数目，开列于后[7]。

可见，此项改革是以“驿银地方自给”为核心原则，各府的驿递费用均由本府自身的钱粮收入来承担，旨在实现“一府钱粮当一府驿递之用”，使劳役负担在本府内部实现公平。

其次，本项改革也明确了具体征收与管理的流程。一方面，采取了定时征收之规定，即每年“十月秋成之际”，由府、州县官员督责，按登记在册的“花户”实际田粮数目，“各将本户并本管甲首各银两，随粮照数带征，送县秤纳”，并进行集中的管理，将所征收的银两“解府贮库”。另一方面，各驿站需“按季具领”，即按季度向府库申请领取经费。

另，还规定了相应的监督与惩罚机制。首先是对“如有征解过时，及人户恃顽不纳”这两种情况的行为，规定了从罚俸、革职到问罪的处罚措施。同时也严禁州县官吏趁机盘剥百姓，譬如“乘机滥罚里排人等完票纸价及火耗秤头”，若有发现，即“赃罪不恕”。而若有“各驿递果有马匹倒死、船只铺陈坏烂”这类额外的支出，也不得“各驿递官吏妄申滥费”，必须经上级衙门合适批准后方能动支，避免了驿站官吏虚报预算或滥用经费。

此外，改革还特别申明了财政方面的纪律针对盈余的处理方式，即实行“量派宽裕”的预算原则，在编订预算时预留一定的宽裕量以防不时之需。且，若“年终用剩”，则必须“照数贮库”，结转至下一年使用，绝对不允许挪作他用。

同时，还记载了此时惠州府驿站财政预算与分摊方案：

惠州府所属欣乐、水东、平山、平政、苦竹泏、苏州、莫村、南丰、东海滘、大陂、平安、宝江、义合、蓝口、雷乡、通衢、兴宁、七都，十八驿；并路通南赣、无驿和平县。

每年通计派用银七千三百两；量派宽裕银五百两；二项共银七千八百两。

归善、博罗、海丰、河源、龙川、兴宁、长乐、和平八县，实在该编民米五万一千三百八十一石。

每年一石，该编派银一钱五分一厘八毫八忽[7]491。

这是从惠州府的视角进行的一个总的宏观计算，若从归善县实际的维续情况来看：

曰欣乐，水马驿，在城北下廓。洪武三年，知县木寅建；永乐十年修；原额支用银一千一百五十两零九分二厘七毫；坐派：归善县银八百七十三两二钱四分六厘五毫，博罗县银一百八十九两七钱九分六厘九毫二丝四忽，和平县银八十七两零四分九厘二毫七丝六忽。

曰平山，马驿，在内外管都。洪武元年，驿丞程镒建；嘉靖十九年重建；原额支用银三百两；嘉靖二十八年，议增银二十两，共银三百二十两；坐派归善县。

曰平政，马驿，在内外管都。洪武元年建；原额支用银三百一十两；嘉靖二十八年，议增银三十两，共银三百四十两；坐派归善县。

曰水东水驿，在驯雉都。洪武元年建；永乐十三年，驿丞骆仕高修；原额支用银四百五十两三钱九分四厘一毫一丝八忽；坐派归善县。

曰苦竹泏，水驿，在宽得都。洪武元年建；嘉靖三十五年重建；原额支用银四百四十四两一钱二分九厘七毫，坐派博罗县。

设官：驿丞各一人，吏各一人[8]。

与此相似的还有：

归善县……拨欣乐驿银八百七二三两……水东驿银四百五十两……平山驿银三百二十两……平政驿银三百四十两。

博罗县……拨苏洲驿银五百九十三两……欣乐驿银一百八十九两……莫村驿银五百一十一两……苦竹泷驿银四百四十四两[8]423。

上述所引的两则材料，实际上是详尽到归善县内五个驿站的财政支出的档案记载。据其所涉及的财政经费内容来看，包括了：额定预算、预算调整和经费分摊（按：或言“坐派”），共三个方面。

从额定预算来看，这两则材料详细列出了归善县内每个驿站每年固定的“原额支用银”，精确到了毫、丝、忽，与前文省级改革中的详尽程度相同。

从预算调整来看，这两则材料还记录了嘉靖年间为平山、平政两驿追加预算的情况。一方面，这与前文省级改革中“量派宽裕”的原则相符，但从另一方面来看，也恰恰反映了驿站原有预算可能无法覆盖驿站支出增加的趋势，在这背后应是有其他因素影响着驿站的维续运转（按：将在下文中举例说明）。

从经费分摊来看，这两则材料共同说明了归善县内每个驿站的维续成本由哪个或多个县承担，其中：归善县负担最重，独自承担了平山、平政、水东三个驿站的全部费用，并承担了欣乐驿的大部分费用；博罗县承担了苦竹派驿的全部费用及欣乐驿的部分费用；和平县分摊了欣乐驿的部分费用。据此而言，与省级改革措施“以一府钱粮，应当一府驿递之用，以为一府百姓差役均平”的出发点相类似。以欣乐驿为例，年用支千两白银，不可不谓大驿，且欣乐驿本身是惠州府内重要的驿站节点（按：本文第三章中将予以论述说明），仅依靠归善县承担的话，必然给其带来不小的财政压力，因此将欣乐驿开支费用分摊到博罗县、和平县是有其合理性的。而苦竹派驿比较特殊，其支出成本乃全由博罗县独自承担，这可能是因为苦竹派驿本身靠近博罗县，乃博罗县所常可用之驿站，加之归属博罗县的驿站仅为苏州（洲）驿和莫村驿两个驿站[2]，驿站财政支出负担较小，因而替归善县分派苦竹派驿的经费也是合乎逻辑的，且亦符合改革当中使本府差役均平的意图。

归善县所属驿站的财政支出摊派情况，大抵如上述所言。至于前文所认为驿站的支出增加超出驿站预算的趋势，是受其它因素影响所致，其中一例子可见：

（按：天启九年）夫马头银，派入丁银内。登云坊民向当夫马头，后驿传裁减，推于十三坊，乡约屡告苦累。知县陆，派通县，每丁加银叁分，总计一百五十两。驿官答应，设夫马头十名，岁给工食；内除四十两，贴欣乐驿[3]36。

受驿传裁减的影响，原本由登云坊一坊所承担的夫马头役被推给十三坊共同承担，以至于“乡约屡告苦累”。这实际上就是受到原征银雇募的夫马头役习惯被打破的影响，其余十三坊不得不亲身赴役而避免无人应役的情形。而夫马头役确实是一个沉重的差役[9]，因而当地知县宁可派入丁银，以保证差役正常摊派，这也是将劳役转变为货币化的银役的典型例子，就维续驿站的运作而言是相对有益且可持续的。

此外，还有一有关于驿站维续运转的侧面案例：

往岁，铺兵告劳，官乃掣守县城民兵十七名助之。此十七名者，不过稍津贴铺兵酒食，即安坐于家。民兵合九十名，城守而去其四之一，虚所特以助，无用非计也。岂若稍增铺兵食我？[3]119。

此虽非直接反映驿站运作情况的例子，但涉及到与驿站同属于驿传系统的急递铺，可作为彼时归善县驿站维续状况的一个侧面写照。从此段材料中可见，“铺兵告劳”这一现象并不鲜见。但就驿传系统中差役的负担程度而言，驿站最重，递运次之，递铺最轻，且隆庆后递铺渐裁撤，原来由递铺所承担的任务亦多半转移到驿站，驿站的负担进一步加重[10]。

因此，可以推测彼时归善县的驿站维续压力也是相当大的，且若非嘉靖年间广东一省力行相关改革，归善县之驿站运作或许也将成为一大难题。

三、驿站的功能及其交通地位

驿站作为驿递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所发挥的功能影响着驿传系统在军事维稳、政治信息传输、商品贸易和文化传播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11]。

就归善县驿站的功能而言，其中有承担管理递运所功能的驿站，如欣乐驿——“递运所，洪武二年建，正统四年并欣乐驿带管”[2]75。而其

[2] 旧有沙河驿亦隶属博罗县，但业已废弃，可参见嘉靖年间李玘主修的《惠州府志》卷 2，记载称“沙河驿驿丞：裁革”；以及崇祯《博罗县志》卷 2，记载称“废沙河马驿……嘉靖四年裁革”。

它的功能可参照万历二十五年时，主持欣乐驿改建的程有守之相关自记：

古皇华使奉符乘轺，至于郡县，郡县给之。周官遗人掌郊里之委积，以待宾客；驿传之制，所从来远矣。惠故有欣乐驿，僻在城北下郭。洪武三年，县令木寅建；永乐二年重修；嗣后莫可考镜。万历十年都大水，驿淹颓几既。

乙未秋，余奉天子命来守是邦。比至，舣舟江湍，未见所谓驿者，疑之也。日过下郭，始知故驿所在；视之，四楹孑孑草间而已。问丞，丞对曰："傕居民舍。"余抚然叹曰："公刘迁邠，必首庐旅；召伯营谢，亦先峙粻。堂堂大府，使行旅无即次之安，候人鲜栖身之所；子产讥晋，岂至此乎？"亟议新之。

会岁太祲，未遑。越明年，适有学宫之役。佥言厥木独榱椽腐枵耳，若楹柱等犹然可备方斲，盍新旧参用之便？余曰："不然。学宫教化之地，贤士之关；其悉以新木，毋杂旧材。"

今年春正月，学宫成。余顾诸僚友笑曰："是可以新驿舍矣。"乃卜地于拱北桥之左，属照磨顾九经董其功。

是役也，先年议三百金，事体重大，逡巡鲜举。余会计率从省约，费半而工倍之。经始于四月初吉，落成于八月中旬，蓋不逾时而底绩焉。

驿当木陆通衢，中厅四楹，翼以两厢；前为门三间，后官房三间；驿左筑室以居丞。凡间即未能恢规制而崇大之，而视之故墟，亦可以宾至如归，有所藉而塞地主之责矣。

嗟嗟！余之蒞惠阳也，甫两载馀耳。往者作学宫、立社仓、改龙兴门、籼天臬书院、脩拱北等桥，乃复有是役，不啻啻多事哉？

顾政事有必不可已者：不一营则不久佚，不暂费则不永宁。余业已当其劳，而又无烦费；惟是修举废坠，或可逭鳏旷之万一焉耳。

工完，记而镌诸石，庶后之观者知沿革所自云[3]116-117。

据此可见，欣乐驿最核心的功能有以下四点：其一，接待过往官员与使臣。这是其最基本的功能，恰如文中提到"古皇华使奉符乘轺，至于郡县，郡县给之"，明确指出了驿站用于迎接奉旨出行的皇华使臣等官员，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其二，为公务人员或来往商旅提供住宿、休息场所。驿站建有"中厅四楹，翼以两厢；前为门三间，后官房三间"，这些设施就是为了让因公出差的官员、信使或来往商旅等人马能够得到安顿和休息；其三，发挥水陆交通枢纽的功能，协调水陆的交通及物资转运。欣乐驿站应位于"木陆通衢"之地，即水陆交通要道的交汇处。这表明欣乐驿不仅是陆路驿站的节点，也紧邻水道，负责协调和管理水陆两路的公务交通与物资转运。此外，程有守还提到了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点，即驿站还象征着当地官府的体面与治理水平。据程有守所言，驿站的状态直接反映了地方政府的治理能力。当欣乐驿破败到需要官员"傕居民舍"时，当地知府应视其为失职和耻辱，程有守认为这会使得"堂堂大府"颜面尽失。因此在他看来，重建驿站不仅是为了实用，也是为了维护国家权威和官府形象。

据此可知，归善县的驿站功能远超一个简单的休息站，除以欣乐驿为代表的大驿站外，其基本功能为维持明帝国通信畅通、保障公务或商旅出行，而欣乐驿此等大驿站还具有展示国家权威、协调水陆交通的功能。可以认可的是，驿站是归善县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

若是将归善县的驿站纳入到整个广东省的交通格局这一较为宏观的层面来看，归善县的驿站仍不失为这一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时人论述即可为最佳证明：

自东洲、黄家山、铁冈、苏州、欣乐，由水东、莫村、苦竹派一带，又由陆路从平山、平政一带，各至凤城，皆通福建，颇为冲要[7]481。

又：

如省城往惠、潮，则自五羊取船，至欣乐换船，至雷乡驿上马，至新宁取船而至凤城。如福建而来，若由水路，亦如前取换船只……其余腰驿，止是经过取夫，未有逐站倒换也[7]482。

以欣乐驿为代表的"木陆通衢"、"颇为要冲"之处，可谓是扼守住了省府通往粤东乃至福建最为便捷之途径的水陆交通要道，其它驿站不过是"腰驿"，令时人也不得不感慨道"止是经过取夫，未有逐站倒换也"。故而欣乐驿于广东交通格局之重要性可见一斑，那么认为归善县整体驿站系统的维护是非常之重要者，也是在情理之中了。

另，还有《明代驿站考·一统路程图记》中有相似论述：

本司（按：广东布政司）至潮、惠二府路：五羊驿，一百里乌石驿，六十里增江驿（并增城县），一百里沙河驿（属博罗县），一百里惠州府欣乐驿，八十里平山驿，七十里平政驿（并属归善县），八十里平安驿（属海丰县），七十里南丰驿，八十里东海滘驿，八十里惠来县大陂驿，

八十里北山驿，五十五里武宁驿，六十里灵山驿（属潮阳县），七十里桃山驿（属揭阳县），七十里潮州府海阳县凤城驿[12]。

且：

广东城至惠、潮二府水、陆路：五羊驿，一百二十里增城县东洲驿，九十里东莞县黄家山驿，八十里铁岡驿，七十里苏洲驿，四十里惠州府归善县欣乐驿，一百里水东驿，五十里莫村驿（属博罗县），一百三十里苦竹派驿，九十里河源县宝江驿，八十里义和驿，一百七十里蓝口驿（并属河源县），六十里龙川县雷乡马驿，過岭，六十里至通衢马驿，六十里兴宁水马驿，下水，七十里七都驿站（并属长乐县），八十里程乡县榄潭镇驿，七十里程江驿，六十里松口驿（并属程乡县），五十里大埔县，四十里三河驿，一百里产溪驿，七十里至潮州府海阳县凤城驿，一百里饶平县岡马驿，八十里至福建漳州府[12]272。

综上两则材料可见，归善县所辖驿站是广东省官方水陆交通的重要节点与控制枢纽，是粤东地区水陆交通网络的重要连接与转换中心。在惠州府乃至广东省这一区域交通网络当中，归善县的驿站是其重要的战略支点。归善县所辖驿站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在归善县境内形成了一个相互协调的交通网络：欣乐驿水陆协调，是为总枢纽；平山、平政两驿，则是控制东向陆路的干线；水东及苦竹派驿，控制着北向水路的交通通道。

可见，归善县的驿站设施是惠州府乃至整个广东一省交通网络重要的一环。正是这些驿站的存在，共同构成了归善县作为广东东部交通网络“十字路口”的交通地位。

此外，还有一与驿站交通便捷性相关的有趣例子：

旧史氏曰：郡城出朝京门，逾拱北桥，下江之干，漠无人居，独有一亭，为迎送之所，落落木棉三五株而已。百雉突兀荒郊间，若山城村垒然，甚不称郡也。

予尝偕长老履其地，观其形胜，辨其土壤，其砂逆土缠护郡城，力最重；岸带江流，可置数百家，取彀绵湖利。屋湖之土筑之，迁驿署于皇华亭；其傍近地，令民得自占筑，不过一二年，居者栉比矣。

其下一里许，即三台石，可以建塔；塔成，而以圆通庵僧移居之。入惠州者，过思疑洲上白沙堆，即见塔标高耸，烟火稠密，壮哉郡乎！惠可以富矣。

昔史起言西门豹治邺，有漳水而不能用，是为不智；魏卒用之，而河内富。今惠亦有可富之道，而不能无待于能用之人。若乃宁济桥之利，予固言之矣[3]121。

这则材料指出，若以具体的发展规划，譬如移民建屋、迁建驿署、兴建地标等，可以使得原来荒凉的地带变得“居者栉比矣”，进而“惠可以富矣”。这巧妙点出了时人对驿站的又一看法，即驿站不仅于交通格局当中有着重要位置，若是能对其交通便利性和通达性加以利用，也能够带动地区的发展。这体现了驿站建设应合理利用交通地理资源的重要性，而欣乐驿改建于拱北桥旁并仍成一大驿，恰是此时人对此观念运用的最好证明。

结论

综上所述，归善县的驿站在明代广东交通与行政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并且，该县驿站数量在隆庆三年前为五驿，后因永安县析置，苦竹派驿划出，终为四驿。

这些驿站不仅承担接待官员、传递文书、提供宿泊的核心功能，更是水陆交通枢纽，尤其欣乐驿处于“木陆通衢”之地，是连接广州、潮州乃至福建的关键节点。在财政方面，驿站运营依托“驿银地方自给”制度，经费由归善县及周边县份按粮摊派，体现了明代驿传系统“以一府之粮应一驿之需”的管理原则。

总而言之，归善县驿站系统不仅维系了国家通信与运输网络的畅通，也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是惠州府乃至广东省东部交通格局中不可或缺的战略支点。

参考文献：

[1] 孙书磊.明代公文制度述略[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02):57-62.

[2] 李玘.惠州府志[M]//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9:76.

[3] 孙能宽.归善县志[M]//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116-117.

[4] 康熙永安县次志译注编委会.康熙永安县次志译注[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124

[5] 查继佐.《罪惟录》[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953.

[6] 李长弓.试论明代驿传役由永充向轮充的转化[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02):34-40.

[7] 戴璟.广东通志初稿[M]//北京图书馆古籍出版编辑组.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 38，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491.

[8] 姚良弼.惠州府志[M]//广东省地方志办公室.广东历代方志集成惠州府部.广州：岭南美术出版社.2008:385.

[9] 刘文鹏,屈成.明清之际驿站财政制度的变革[J].山东社会科学,2022,(10):92-101.

[10] 吕景琳,若亚.略论明代驿传之役[J].明史研究,1997,(00):149-155.

[11] 徐海燕.明代驿递制度初探[J].边疆经济与文化,2016,(02):65-66.

[12] 杨正泰.明代驿站考[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226.